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经认真审核评估报告，我们认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夸大的评估行为，其评估价格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公司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付根、张旭东、李坤成**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